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 
當事人參加鑑定會議發言單

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鑑定結果 收件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	
車號			駕照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照
您與本案之關係(請打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	
行駛速度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公里/小時。					
您對本案有否補充意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詳列如下：					
發言人簽章					

年 月 日於高雄市車鑑會

1. 如要變更收件地址，請於本發言單內填寫(如不能親自填寫時，以口述請家人代記)並親自簽名蓋章或手印。
2. 本發言單請於開會結束後交還本會，以便參考。
3. 本發言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添白紙附於本單之後。